
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项 目：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L-ZFCG2023017

采 购 人：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采购文件编号：TL-ZFCG2023017	1
采 购 人：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1
代 理 机 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2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16
第四部分	30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30
附件六	38
附件八	41
第五部分	42
采购合同	42
乙 方：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报名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FCG2023017

项目名称：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概算金额：171 万元

最高限价：171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饲草全混日粮搅拌机 30 台和撒料车 30 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建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

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

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青河县

联系方式： 1811904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联系方式： 0906-7681999、1570907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磊、孙毅

电 话：0906-7681999、15709079990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L-ZFCG2023017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采购内容	采购饲草全混日粮搅拌机 30 台和撒料车 30 台。
4	落实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资金来源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6	交货及安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应商必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建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谈判时间 (资格后审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6:30 时（北京时间）
10	谈判地点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联合体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1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北京时间00:00-12:00；12:00-23:59点，节假日除外）
16	响应文件份数	公示期结束后：报名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6月9日下午16:30-17: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6月9日下午17: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
18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30%合同价款，接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97%合同价款，预留3%缴纳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质保金。（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1710000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20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联系人：梁磊、孙毅 联系电话：0906-7681999、15709079990
21	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8 1201 09200 222 753 注：报名供应商从单位基本户转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领取保证金收据后请将收据复印件做进响应文件中，收据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2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进货单等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5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费用计算方法为：依据项目中标价，按以下计算公式和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100万元部分×1.0%+</p>

		$(100-500) \text{ 万元部分} \times 0.7\% + (500-1000) \text{ 万元部分} \times 0.55\% +$ $(1000-5000) \text{ 万元部分} \times 0.35\% = \text{总收费额。}$
28	备注	<p>加密版响应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其余内容不变）</p>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参数表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3方电动 撒料车	30台	产品容量 3m ³ 动力方式 电动 功能 撒料喂料 控制方式 手动 电瓶数量(个) 6 行走电机(kw) 2.2 (高低速) 撒料电机(kw) 1 大灯 LED灯 电瓶电压(v) 72 轮胎规格 5.00-12	
4方双轴 饲料搅 拌机	30台	形式 固定式卧式 称重系统最大称量(kg) 8000 配套动力形式 电机 配套动力功率范围(kw) 7.5*2 配套动力转速(r/min) 1471 减速机型号(R) 97*2 整机质量(T) 1.66 主搅龙数量(个) 2 搅拌仓容积(m ³) 4 ▲结构 模块化(拆装款) 配整机皮带输送机(长*宽)/米 4*1	
二、商务条款表			
质保期	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含1年),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p>售后服务要求</p>	<p>1、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2、竞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p> <p>3、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安装时须有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软硬件售后服务证明（如有则提供）的原件等相关材料。</p> <p>5、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p> <p>6、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期间，需要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检。</p> <p>7、其余按国家三包法进行。</p> <p>8、竞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含培训时间计划安排）、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零配件按出厂价的优惠长期供应）。</p>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送货要求	成交人保证供应的整机为全新原装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价款，接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合同价款，预留 3%缴纳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质保金。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它要求	<p>(1) 长期提供零部件及专用部件，保证机器能正常持续工作；</p> <p>(2) 免费对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各工作人员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止，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3) 符合竞标技术参数标准，一旦发现技术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标准配置，符合货物采购的有关技术需求以及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验收标准及办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人按上述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并签署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设备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无负偏离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设备与谈判文件中规格、性能不符的，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3、所有设备到货后，需提供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
--------	--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3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

1.6 “谈判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 “合格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谈判文件和缴交谈判保证金、通过谈判并经采购人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

1.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成交公告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缴交了成交服务费的供应商。

1.9 “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参加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

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2 关于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4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5 本文件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供应商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采购人谈判小组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是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45**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谈判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谈判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20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1 本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及组成

4.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文件，从而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3 谈判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

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4.5 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 (5) 谈判响应书；
- (6) 承诺函；
- (7) 第一次总报价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响应表；
- (10) 商务响应表；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的谈判。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6.1 中标后：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 4 份，未中标提供三份

6.2 响应文件均需清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

6.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七、供应商谈判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谈判文件和与谈判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谈判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谈判文件中以及所有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谈判报价要求

8.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8.3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8.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8.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保证金不予退回。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包括预算总价和预算单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8.6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九、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截止时间：（见谈判公告）。

9.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9.3 在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

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9.4 谈判截止时间后，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根据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5 项目谈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谈判文件。

十、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谈判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30000 元

10.3 谈判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帐号：3008 1201 09200 222 753

谈判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10.4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因其的风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0.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谈判被视为无效。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10.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并递交一份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已支付成交服务费。

1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取消其塔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1) 谈判供应商在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及谈判承诺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a、按采购文件及谈判要求签订合同；

b、接受对谈判文件错误的修正。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 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服务问题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的。

十一、谈判费用

11.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2.1 采购人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为 3 人或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十三、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13.1 接收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竞争性谈判正式开始，主持人宣布谈判事项和会场纪律，公布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13.2 按照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谈判的谈判顺序。未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侯标室等待谈判。

13.3 采购人评审小组按谈判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

判，并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及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对于采购人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谈判供应商应予以现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 及“信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的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说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13.4.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报价是否唯一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设备参数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设备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无负偏离。（提供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设备与谈判文件中规格、性能不符的，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			
承诺所有设备到货后，需提供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函）				
结论				

注：1.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评委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报价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3.4.2 谈判后，采购人谈判小组宣布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要求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并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3.5 采购人评审小组根据成交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3.6 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3.7 采购人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8 经谈判，确定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十四、成交原则

14.1 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等为依据，在满足谈判采购项目的各项指标、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前提下，以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成交原则，最终报价的最低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2 最终报价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十五、中止谈判活动的权力

15.1 经谈判，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所有谈判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取消本项目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十六、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16.1 废标条件与处理：

- (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若本次谈判的成交候选人被质疑且质疑成立的；
- (3)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6.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表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身份证的；

-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 (6)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7) 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11)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12) 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十七、成交结果公告

17.1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质疑和投诉

18.1 谈判供应商若对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及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谈判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2 质疑书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18.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质疑

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告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之内，质疑人可对原质疑书修改后重新进行质疑，但在上述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疑人重新提交的质疑书，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18.6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18.7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18.10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18.1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谈判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资格无效。

十九、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9.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及缴交成交服务费等有关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合同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20.2 合同的履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19.1 第 2 条的规定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十一、成交服务费

21.1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交纳币种为人民币。

21.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谈判响应书

致：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谈判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加密的全套谈判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谈判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45天。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人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不一定最终接受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决定。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后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如果单价算术累加与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算术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2、报价人应列明按“项目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参数要求	投标内容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	
.....				

注：1、竞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的材质及性能、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2、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均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漏项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六

①**售后服务方案**（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

②1.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设备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无负偏离。（提供承诺函）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设备与谈判文件中规格、性能不符的，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

3. 承诺所有设备到货后，需提供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函）

③**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④**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项目名称：青河县家庭农牧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L-ZFCG2023017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产地	数量	单 价 (人民币/元)	合 计 (人民币/元)
1							
2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开评标记录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2.4 货物升级换代：

若个别产品因停产或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设备到买方后，由乙方派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免费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培训期间乙方产生的食宿及交通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理。根据甲方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乙方可随时提供临时的附加培训和指导。

4.3.2 安装调试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3 乙方须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4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之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响应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4.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保修期限：供应商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且服务及时有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提供物实行“三包”服务。“三包”说明：

包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包换：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产品质量标准的，更换后的产品包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包退：在保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标准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到报修通知，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7个日历天数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设备修复。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可酌情收费修理：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系统或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保修期满后的备件供应：保修期满后乙方可长期向买方提供全面优惠的易损维修配件。

5.4 乙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5.5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

承担。

5.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7 乙方应定期对所供货物上门回访，并进行周期保养检修、检测使用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六、付款

6.1 付款方法和条件：自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价款，接收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合同价款，预留 3%缴纳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质保金。（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采购方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6.3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按时支付货款，不得拖延。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条约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一个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响应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5 签约地：青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